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狮政办〔2022〕31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石狮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规划（2022—2027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石狮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规划（2022—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规划 (2022-2027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力争在2027年前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着力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保障每个孩子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且有质量教育的需求，为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把义务教育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落实政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职能作用，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 抓住关键，重点突破。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城乡并重和软硬件并重，全面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着力推进均衡发展和品

质提升，保障城乡学生共享高质量的义务教育。

（三）改革创新，分类指导。深化市域融合，推动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教师管理和保障体系改革，构建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机制；坚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合理确定城乡义务教育规模，引导学校合理布局，保障教师按需配置。

（四）强化监测，以评促建。构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评估机制，动态掌握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建立监测评估公告制度，强化监测评估结果运用；以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为抓手，加快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三、工作目标

巩固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果，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扶持倾斜力度，依法保障教育资金优先投入，着力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按照“全域联动、一体推进”的思路，优化城乡教育布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通过提升教师学历水平、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提高农村教师待遇等，逐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实现城乡优势互补，特色发展，整体提升。确保在 2027 年底前，我市义务教育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标准，并通过评估验收。

四、规划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2 年 8 月起）

建立年度自查自评和工作台账制度，为教育决策和整改工作提供依据。制定并启动《石狮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规划（2022—2027年）》，纳入我市“十四五”教育规划。落实上级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对照相关标准及要求，调查摸清发展现状，确定创建规划和达标举措。优化完善学校布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优化师资配置；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着力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开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新征程。

（二）第二阶段（2022年8月—2026年12月）

逐项对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查找差距与不足，扎实推进问题整改，推进各项工作全面达标，社会认可度达85%以上。

1. 统筹配置教育资源。到2024年，30%小学、40%初中达到资源配置标准；到2025年，50%小学、70%初中达到资源配置标准；到2026年，80%小学、90%初中达到资源配置标准；到2027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100%达到资源配置标准。

2. 加大政府保障力度。至2024年，全市所有小学、初中校园、校舍、体育运动场馆、安全设施、卫生设施、寄宿设施、教学仪器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等全部达到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水平，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硬件设施无差异。至2025年小学、初中起始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至2027年基本消除大班额，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标准。

3. 不断提升教育质量。自2025年起，确保全市初中三年巩

固率达 98%以上；全市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98%以上；自 2025 年起，在福建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 II 级以上；自 2027 年起，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 III 级以上，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三）第三阶段（2027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

1. 查缺补漏攻坚。对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进行全覆盖督查，针对存在的问题不足，攻坚克难、查缺补漏。

2. 总结发展成果。以材料汇编、专题片等形式呈现“一校一品”和县域优质均衡发展。

3. 迎接评估验收。按规范要求完成材料上报工作，争取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评估验收。

五、工作措施

（一）全域联动，完善优化中小学布局结构

融入泉州市“跨江发展、跨域融合”发展战略，按照新型城镇化空间布局及学龄人口发展态势等，动态分析教育设施用地供需状况，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用地，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以“全域联动、一体推进”为主线，强化外联内通，吸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城区教育扩容提质，带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基础教育扩容增量。结合“五大片区”商业文化中心和城市综合体改造建设，同步规划、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扩充城区教育资源供给，适当增加学位储备。新建石光中学分校、七小分校、塘园片区幼

儿园，改扩建厦外石狮分校、石狮一中、实验中学、塘边小学、塘园小学等。做好城镇新建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确保新建居民区与配套的中小学(幼儿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保障足够的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在增加城区义务教育资源总量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城区学校网点布局，严控所有中、小学学生规模，深化城区“小片区”管理、农村薄弱校“委托管理”等改革，完善强校扶弱校、老校带新校、学校联盟、名优校+、合作办学等集团化办学模式，彻底解决“大班额”“大校额”问题。加强办学条件差、教育质量低的农村薄弱学校建设，使教育布局更加合理。建设城市副中心教育引擎，结合我市作为泉州市副中心城市的建设定位，积极对接泉州环湾中心城市优质教育资源，采用“名校办分校”办学模式，在城北片区引进泉州五中创办石狮校区。落实“聚湾强心、主辅联动、实质同城”向湾规划，在环湾片区引进福师大附中与蚶江中学合作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合力打造环湾城市中心教育共同体。重点建设高铁新区优质学园。结合高铁新区高标建设，重点引进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以优质教育带动人口聚集，提升产城人融合水平，同时支持石狮八中扩建晋标，支持中英文学校建成高水平民办学校，推动新区学校高起点、高标准办学，促进优质教育扩容增量，发挥教育在推动城市新区产教融合、职住平衡、吸引聚集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 实施教育新建设工程，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推进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继续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推进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和学生宿舍建设。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仪器配备，均衡配备教育资源，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和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体育场地等条件达标。发挥优质学校辐射和带动作用，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实施教育新建设工程，全面建设数字校园，推进建设智慧校园，推动校园局域网升级改造，通过 5G、千兆无线局域网等方式实现网络全覆盖。推进校园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将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融入教育教学环境建设，在“互联网+教育”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智能+教育”。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开发丰富、优质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构建“覆盖全市、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教育大数据体系，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资源共享融合创新，构建互联网环境下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新生态，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营造平安和谐的教育环境。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师资力量均衡配备

落实《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健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保障机制，强化紧缺学科和乡村学校师资补充，配齐配足学科教师和教辅人员。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制度改革，深化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强化教师岗位聘

任和聘后管理。严格执行教师准入制度，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教师公开招聘工作。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制度，实行5年一周期的教师和校长全员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义务教育学校所有教师具备教师资格并达到学历要求，高一级学历教师所占比例明显提高。着力培养一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优秀教师，建立名师后备人才库。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开展校长和教师德能测评工作，将德能测评应用到教师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评优奖励等方面，把师德建设作为评估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实施师德评价一票否决制。提高教师待遇，逐步改善教师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减轻教师不合理负担，保障教师依法履职，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四）加大教育投入，切实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能力

全面落实上级关于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各项政策，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教育信息化和教师培训等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所需各项资金，依法依规足额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实现“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长效机制，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全市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健全注重教育教学实绩的收入分配机制，推动中小学绩效分配向班主任、超工作量教师、特殊教育教师、思政课教师倾斜。鼓励社会捐赠支持义务教育发展。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

校财务公开制度，切实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确保学校经费足额到位，使用规范、安全。

（五）提高办学品质，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

全面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等文件精神，强化“五项管理”工作，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坚持德育为先、育人为本，建立注重培养过程、促进学校全面发展的评价机制。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发挥学校课堂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完善小学、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建立体现素质教育要求的义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定期对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继续加强特色学校建设，以特色项目创建评估为抓手，深入实施“一校一品”工程。实施学生身心健康提升计划，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危机干预长效机制，扎实推进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持续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确保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95%。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构建各学科相融通、中小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实施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开展艺术教育评价工作。实施劳动教育提升计划，落实劳动课每周1课时和每年一次“劳动教育周”要求，构建良好劳动教育体系，加强劳动教育质量监控与督导评价。

（六）推进教育公平，保障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切实做好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将来石务工

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城市公共教育体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接收为主，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机会公平。完善招生考试升学办法，确保来石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初中毕业后参加升学考试享有与本市学生同等权利。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多方联动的农村留守儿童培养关爱机制，完善农村寄宿制学校设备设施，加强生活管理和卫生保健人员配备，探索建立公益性农村留守儿童校外托管机构，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建立多种形式的家庭困难学生就学资助制度，确保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努力消除辍学现象，确保全市初中三年巩固率达98%以上。继续办好特教学校，完善残疾学生入学安置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筛查鉴定评估机制，确保每一位残疾儿童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石狮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划，明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上级关于发展教育的相关政策，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教育工作的认可度，争取全社会对义务教育的支持，营造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和社

会环境。

（三）健全监测体系。通过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建立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过程评估监测机制，定期对我市义务教育学校间的差距进行监测和分析，全面掌握义务教育发展动态，及时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四）强化教育督导。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政府督导评估机制，结合实际引入第三方督导评估机制，提高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性。坚持年度自查自评工作，对照指标全覆盖开展专项督导，针对未达标问题加强整改并开展跟踪督导。将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督导评估范围，评估结果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表扬奖励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将严肃问责，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石狮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石狮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余志伟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黄明瑄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蔡志荣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蔡小玲 市直宣传系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余日森 市委编办主任
- 张辉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蔡结生 市教育局局长
- 傅荣辉 市财政局局长
- 李迎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蔡少瑜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张基明 市人防办主任
- 邱尚城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三级主任科员
- 邱灿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邱尚齐 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 孙甜甜 团市委书记
- 邱亚环 市妇联主席
- 王昆仑 市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 李秉源 市教师进修学校高级教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教育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蔡结生同志兼任。